

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苏卫考办发〔2023〕2号

关于转发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点：

现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报考初级（士）职称的条件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或大专普通全日制学历。

（二）报考初级（师）职称的条件

1.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普通全日制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普通全日制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2. 护师：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5年。

（三）报考中级职称的条件

1. 主治医师（临床、中医、口腔类别）：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

2. 主管医师（公卫类别）：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

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7年。

3.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7年。

4.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的，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二、2024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

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并须符合我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规定。学位效用等同于学历。

（一）报考有执业医师资格要求的专业，应提供医学类（不含基础医学类）专业学历。

报考临床医学检验学（代码 352）中级资格，后学历可为基础医学类、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等专业学历。

（二）报考有护士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提供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

（三）报考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应提供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学历（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四）首次报考医技类专业，应提供医技类或基础医学类专业学历。具有低一级医技类资格的人员，应提供医技类或医学类专业学历。

首次报考眼视光技术专业，应提供眼视光学或眼视光技术专业学历。

（五）卫生系列内平考同级别资格，应提供与报考专业相应的专业学历。

三、自 2024 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

同时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四、凡报考有执业类别要求的专业，应具备相应类别的执业资格，其中报考妇幼保健专业（专业代码 364），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或公卫。

具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且从事临床营养工作的人员，可选择报考营养专业（专业代码 382）中级资格，取得的资格可作为晋升临床营养专业高一级资格的依据。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报考现岗位同级别资格，取得资格并从事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后，方可报名参加现岗位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2001 年以来未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未达到国家公布的考试合格标准取得的地方初、中级资格人员，调入我省工作后，须报名参加同级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取得资格后，方可报考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相应专业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

生室等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执业活动，可直接报考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

凡在乡镇卫生院（含由乡镇卫生院升格并参与开展“六位一体”服务的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门诊部（所）、医务室，农垦、学校以及社会资本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级及以上医院从事全科医学工作的人员，可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

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注册范围须包含全科医学。报考中西医结合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注册范围须包含中西医结合或参加省级“西学中”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六、报考临床、中医、口腔执业类别主治医师资格的，需提供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对于2009年及以前入职的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2023年已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成绩未通过且2024年报考相同专业的人员，可暂不作要求。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发展规划》，在未建立院前医疗急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前，在院前急救机构工

作的医师晋升中级职称暂不需要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以提前一年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以直接报考。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八、2024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交费的方式。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其他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一）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4 日。考生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5 日，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完成报名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报考信息一经确认将不再变更。各设区市具体确认时间以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为准。

（三）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逾期未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名。

九、报名资格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一）《申报表》（一份），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盖章。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四）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五）工作岗位变动人员须提供单位出具的转岗证明材料。

（六）有下列情况的，报考人员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应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2. 军队院校或国（境）外院校的学历（学位）应是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部队转业人员也可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

3. 有低一级资格要求的人员，应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工作岗位变动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平考的应提交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晋升的应同时提交原岗位和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5. 提前一年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应由报考单位提交《医疗机构登记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6. 报考主治医师资格的，按文件规定提供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相应材料。

（七）去年已在我省通过部分科目考试，且报考相同级别专业的人员，只需提交《申报表》和 202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单。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相关材料，扎实细致地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附件：

1. 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卫考办发〔2023〕1号

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4 月 13、14、20、21 日举行。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

〔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五、2024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六、自 2024 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对未列入目录的卫生管理、中西医结合等专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九、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3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 月 14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13、14、 20、21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十、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考生的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相关考务工作安排由人才中心另行通知。

十一、各地要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60分。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该年度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

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
资格名称：_____。报考资格：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
_____（单位）_____（科室/部
门），从事（☐医疗 ☐药学 ☐护理 ☐医技 ☐卫管 其他
_____）工作。

单位盖章（公章）：

法人签章：

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
_____（单位）_____（科室/部
门），从事（☐医疗 ☐药学 ☐护理 ☐医技 ☐卫管）工作。

单位盖章（公章）：

法人签章：

- 注：1.填写工作以来的全部工作经历。
2.如原单位已注销，须提供社保或原始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也可另附。